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6.1

本期导读

●全面排查整治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梳理非煤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相关管理基础数据统计调查摸底，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日常安全管理，不断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旗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详见第 3 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自治区关于加强成品油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智慧监管的工作要求，健全加油站全链条监管体系，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详见第 7 页

●为解决乌拉特中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小、多、散”问题巩固第二轮环保督查整改成效，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保障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规定，结合乌拉特中旗矿产资源实际，制定本方案（下称实施方案）。

详见第 12 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 问：田涛

主 任：杨兵

副主任：乔利军

委 员：赵俊、图门乌力吉、付宝清、贺英东、阿拉腾格日乐、王利、魏婷

1 本期导读

政府办文件

3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旗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风险摸排工作的通知

7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增储上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19 1月6日至2月10日

文件目录

20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2 月 28 日出版

主 编：乔利军
责任编辑：李超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旗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风险摸排工作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6〕1号

2026年1月4日

旗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中旗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旗非煤矿山生产企业：

为了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发生，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5〕52号）及《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巴政办字〔2025〕55号）和《关于开展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风险摸排工作的通知》（巴自然资函〔2025〕25号）要求，根据旗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关于开展全旗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风险摸排工作的通知

一、摸排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梳理非煤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相关管理基础数据统计调查摸底，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日常安全管理，不断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全旗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内容

相关单位各司其职，统筹各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

利、林草、矿山安监等部门分别对生产矿山的项目立项、越界采矿、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林草征占用、矿山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等事项开展全面排查，具体排查内容如下：

1.是否按照国家、自治区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办理项目立项（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存在越级立项（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项目及内容开展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责任部门：旗发改委、旗工信局**）

2.采矿权范围是否与其他已设采

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是否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勘查、越界采矿行为；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开采方式开采。（**责任部门：旗自然资源局**）

3.监督检查非煤矿山、选厂、尾矿库环境保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是否已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各项要求；是否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矿区扬尘防治措施，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

4.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是否存在未按许可要求，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采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仅限河道采砂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是否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生产要求；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取水、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旗水利局**）

5.是否存在林草未批先占、少批多占、异地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责**

任部门：旗林草局）

6.属于中小型矿山，是否已纳入机械化升级改造范围；大型矿山，是否已纳入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范围，是否按照升级改造要求时限开展升级改造；属于灾害严重、开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是否已纳入智能化建设范围，是否按照要求时限开展智能化建设；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期有效；是否依规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仅限地下开采矿山）；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和风险登记是否向社会公告，是否在矿山（井口）出入口公示；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是否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选矿厂、尾矿库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矿山、选矿厂、尾矿库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人员培训（特别是外来人员参观学习教育培训）、各项安全措施，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责任部门：旗应急管理局**）

三、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旗政府决定建立乌拉特中旗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四、排查时间及上报时间

各部门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摸排，2026年1月5日前，完成生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摸排。3月5日前，完成全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摸排，填报全旗非煤矿山行业摸排任务分解表和非煤矿山摸排问题清单，推动非煤矿山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深层次、源头性及根本性问题。3月25日前，各部门将全旗非煤矿山行业摸排任务分解表、摸排工作总结、摸排问题清单报旗自然资源局，并抄送市直各相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要深刻把握做好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持续强化责任担当，依托部门职能，压紧压实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常态化、制度化。

（二）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指导本系统依据任务分工，切实履行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职责，做好摸排检查表的审核工作，同时选派业务熟、能力强的骨干人员做好检查指导，全力推动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企业落实自身主体责任，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如实填报排查信息，对自查发现的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整改到位。

（四）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第一时间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同时，要指导非煤矿山企业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找准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及跨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在现有非煤矿山管理职责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

严格履行相关职责，落实具体举措，密切协调配合，合理推进提升我旗非煤矿山行业管理水平，同时督促指导本系统同步做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相关工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6〕2号

2026年1月21日

各相关部门、苏木镇（中心、公司）：

为全面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营造公平诚信的经营环境，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乌拉特中旗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拉特中旗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自治区关于加强成品油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智慧监管的工作要求，健全加油站全链条监管体系，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承接市级监管平台应用

严格按照市级统一标准，全面对接巴彦淖尔市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确保“平台”功能在我旗落地见效。重点落实市场监管部门作弊预警、税务部门征管数据归集、商务部门运行分析等核心功能的全量应用，主动对接市级政

数、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与自治区经营主体数据库、我旗口岸能源流通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保障加油站经营主体信息、计量器具状态、进销存数据、税收缴纳信息等实时动态更新，实现市级“平台”与旗级监管需求的精准适配（旗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税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准部署站端防作弊及数据采集系统

对照市级统一建设标准，结合我旗加油站分布特点，因地制宜推进防作弊和数据采集系统部署。组织开展全旗加油站排查摸底，建立站点台账，明确设备安装清单、时间节点及

责任主体，确保所有在营加油站全覆盖、无死角。主动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系统调试，督促加油站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防作弊预警、进销存、计量器具运行等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汇集至市级“平台”，同时建立站端设备定期巡检制度，严防设备损毁、数据篡改、信号干扰等问题（**旗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税务局牵头，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配合负责**）。

（三）严格落实资金筹措与保障

按照市级事权划分要求，将“平台”建设及运维资金纳入旗级财政预算，精准核算资金需求，保障足额到位。一是承担本旗加油站前期软、硬件安装费用及后期年度运维费用，根据全旗加油站实际数量足额筹措、按时拨付；二是按市级财政 20%、旗级财政 80%的比例，承担市级“平台”及相关配套费用中我旗应分摊部分，主动对接市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清算与上缴。建立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合规高效，杜绝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旗财政局牵头，旗市场监管局、商务局配合，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协同负责**）。

（四）全力配合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严格按照自治区专项资金申请要求，在市级统一指导下，做好“平台”建设相关资料归集、运行效果评估等工作。“平台”建成后，配合市级部门完成自治区验收，持续做好“平台”稳定运行保障，确保连续稳定运行 6 个月以上。及时梳理我旗资金投入、建设进度、运行成效、口岸监管特色等情况，协助市级部门按程序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力争最大限度获得上级资金支持（**旗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五）健全协同联动监管机制

为统筹推进我旗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旗政府成立专项工作组，压实各部门、苏木镇属地责任与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平台”应用、设备部署、执法监管、资金保障等工作有序推进。

旗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平台”在我旗的落地应用、数据对接，指导加油站防作弊设备安装与调试；落实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联合维修单位、检定机构、加油站做好现场签字确认，实现问题倒查追溯；会同财政

部门配合市级做好专项资金申请，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违法行为。

旗财政局：按照全旗加油站的数量负责旗级配套资金的筹措、拨付与监管，严格审核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足额到位、合规使用（**全旗“平台”安装数量及费用：**民营 27 个，每个补贴 3 万元，共计 81 万元；国营 19 个，每个补贴 1.5 万元，共计 28.5 万元；“平台”维护费用约 63.7 万元；后期维保费用约 17.25 万元/年）。

旗商务局：推进成品油流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将加油站“平台”应用情况、诚信经营表现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分级分类管理；配合督促加油站设备安装，做好成品油进销存数据监测与分析，联动口岸管委会强化口岸周边加油站流通监管。

旗税务局：负责加油站纳税人信息管理，依托“平台”数据强化税收征管，精准比对进销存数据与纳税申报信息，防范偷逃税款行为；配合督促加油站设备安装与数据上传，确保征管数据真实准确。

旗发改委：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协调做好加油站信用信息归

集、共享，联动相关部门落实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旗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存储、销售成品油及散装油品违规销售行为，强化甘其毛都口岸成品油运输监管；严厉打击恶意损毁设备、干扰系统运行、阻碍安装施工、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为“平台”建设保驾护航。

旗委网信办：负责“平台”建设及运行中的舆论引导与社会面管控，及时处置涉加油站监管舆情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旗应急管理局：在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日常安全检查中，同步核查加油站监管系统安装、运行情况，将系统应用纳入安全监管体系，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平台”本地化技术对接，保障数据传输安全、稳定，协助对接市级“信创云”及相关数据库，做好技术支撑。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平台”建设、设备安装及后期运维中的消防安全监管，规范作业流程，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

市公安局甘其毛都口岸分局：协

助查处打击甘其毛都口岸非法存储、销售成品油及散装油品、恶意损毁设备、干扰系统运行、阻碍“平台”安装施工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1月23日前）

成立旗级专项工作组，召开部署会议，传达国务院、自治区及市级工作要求，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完成全旗加油站排查摸底，建立站点台账，细化设备安装、资金筹措等实施方案，报市级专项工作组备案。

（二）筹备落实阶段（2026年2月28日前）

足额筹措旗级配套资金，完成资金预算审批与拨付准备。对接市级中标单位，确定我旗设备安装时间表、路线图，完成施工前技术交底与安全培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加油站主动配合设备安装与系统对接工作。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3月31日前）

配合市级中标单位开展设备采购与安装，同步推进全旗各加油站“平台”安装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指导，做好设备调试与数据对

接，确保所有在营加油站防作弊和数据采集系统全部安装到位、正常运行，数据顺利上传至市级“平台”。

（四）验收整改阶段（2026年4月15日前）

对照市级验收标准，开展旗级自查验收，梳理存在问题并建立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整改。配合市级专项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做好资料提交、现场核查等准备，确保顺利通过市级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支付相关款项。

（五）资金申请阶段（2026年10月前）

持续做好“平台”稳定运行保障，定期监测运行效果，归集“平台”建设投入、运行数据、监管成效等资料，配合市级部门按程序向自治区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六）长效运维阶段（长期坚持）

建立“平台”常态化运维机制，明确各部门运维职责与加油站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设备巡检、数据核查与系统维护。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权限管理与全流程防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可靠。将“平台”应用与日常监管、信

用评价相结合，形成长效监管格局。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苏木镇要充分认识“平台”建设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保障口岸能源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其作为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二是**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与市级部门的纵向联动，加强部门间协作，健全联合执法、信用惩戒机制，破解监管难题，构建成品油流通协同监管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严守时序节点，提升建设质效。严格对照各阶段时间节点，倒排工期、

按时推进，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按时完成设备安装、数据对接、验收整改等任务。**四是**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线下宣讲、线上推送等方式，引导加油站经营者配合参与并规范经营。及时宣传“平台”建设成效与诚信案例，共同营造诚信经营、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五是**筑牢安全底线，强化风险防控。强化消防安全与施工安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严防数据泄露、篡改、滥用。建立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应对“平台”运行、执法监管中的突发问题，确保监管工作平稳有序。■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增储上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6〕4号

2026年2月4日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乌拉特中旗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增储上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增储上产实施方案

为解决乌拉特中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小、多、散”问题巩固第二轮环保督查整改成效，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保障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21号）、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24〕10号）《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区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增储上产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5〕11号）相关规定，结合乌拉特中旗矿产资源实际，制定本方案（下称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实施已设小型矿山“强化整合重组一批、强化淘汰关闭一批、加快升级改造一批、优选出让一批、推进转采一批、复工达产一批”工程。全旗现有69宗采矿权、49宗探矿权，力争在“十五

五”期间，通过整合重组、淘汰退出，减少 15 宗采矿权、19 宗探矿权，消减矿业权 34 个，全旗矿山总数控制在 65 个以内。从严落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要求，帮扶指导矿山企业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持续推进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提速矿山智能化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按照生产规模统计，大中型矿山占全旗矿山的比例不低于 75%。推进 28 个矿山复工达产，复工前严格开展安全条件核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达到安全生产标准。自治区级以上绿色矿山达到 3 个，基本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推动全旗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整合重组一批。根据矿业权分布、地质成矿条件、矿种、矿山开发利用现状，结合集中连片，集约节约利用，安全生产水平，绿色矿山修复等因素，全旗打造常兴扎嘎乌苏铁矿、284 地区金矿、铸合石哈河矿区银金铅锌等 19 个整合区，涉及铁、铜、银、铅、金等 9 个矿种，

具体情况，一是常兴扎嘎乌苏铁矿整合区，涉及 2 宗采矿权，1 宗探矿权。二是新乌苏铁铜整合区，涉及 1 宗采矿权，1 宗探矿权；三是 284 地区金矿整合区，涉及 1 宗采矿权，2 宗探矿权；四是图古日格地区金矿整合一区，涉及 1 宗采矿权，1 宗探矿权；五是图古日格地区金矿整合二区，涉及 2 宗采矿权，2 宗探矿权；六是查干此老地区金矿整合区，涉及 1 宗采矿权及 1 宗拟设探矿权；七是张佳花岗岩整合区，涉及 2 宗采矿权；八是索伦山菱镁矿整合区，涉及 1 宗采矿权，1 宗探矿权；九是乌兰西萤石整合区，涉及 1 宗采矿权，1 宗探矿权；十是乌兰矿区金矿整合区，涉及 1 宗采矿权，1 宗探矿权；十一是乌兰赤老铁矿整合区，涉及 2 宗采矿权及 1 宗采矿权深部探矿权，十二是浩尧尔忽洞金矿整合区，涉及 1 宗采矿权，1 宗探矿权；十三是此老图-翁根山地区铁矿整合区，涉及 3 宗探矿权，2 宗采矿权，十四是铎宝花岗岩整合区，涉及 2 宗采矿权，十五是西河村矿区铁矿整合区，涉及 1 宗采矿权及 1 宗拟设探矿权；十六是后石兰哈达铁矿整合区，涉及 1 宗采矿权及深部

探矿权，1宗探矿权；十七是双胜美地区金矿整合区，涉及1宗采矿权，1宗探矿权；十八是铸合石哈河矿区银金铅锌整合区，涉及2宗采矿权，1宗探矿权；十九是郅北矿区铁矿整合区，涉及2宗采矿权及1宗拟设探矿权（见附件2）。整合重组后的矿山达到国家、自治区中型矿山最低生产规模要求，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实施主体：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中旗分局，旗文体局，旗水利局，旗发改委，旗交通运输局，旗财政局，旗人武部，旗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淘汰关闭一批。各有关部门形成工作推动合力，依职责梳理小型矿山情况，分析研判、充分论证，对达不到管控要求，已经不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的矿山，提请旗政府予以关闭，对长期停产且增储上产、复工复产无望，不符合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管控要求的7个小型矿山依法依规有序关闭退出。严格督促关闭退出矿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履行闭坑、注销采矿权程序。（实

施主体：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管局，旗公安局）

（三）加强升级改造一批。按照“就矿找矿”的工作思路，通过深挖矿山上部、深部资源潜力，增加资源储量、扩大产能规模。利用五年时间（2025-2030），推动11家小型矿山实施勘查增储工作，将小型矿山升级为符合国家、自治区中型矿山最低生产规模要求。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业开发安全水平提升。

（**实施主体：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责任单位：旗应急管理局，旗工信局，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中旗分局，旗文体局，旗水利局，旗发改委，旗交通运输局，旗市场监管局**）

（四）优选出让一批。按照矿山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现状，深度挖掘现有矿山深部及夹缝资源空白区，优选出让一批具备开发潜力、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业权，推动39个矿业权协议出让及市场化出让，同步推进资源集约利用、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出让资源高效盘活。（实

施主体：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中旗分局，旗文体局，旗水利局，旗交通运输局）

（五）推进转采一批。推进整合区内 23 宗已完成勘查、资源储量探明、具备开采条件的探矿权及新出让探矿权转采进程，推动勘查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产能。**（实施主体：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工信局，旗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中旗分局，旗文体局，旗水利局，旗交通运输局）**

（六）复工达产一批。推动手续不全、安全整改、市场波动等原因停工停产及整合后的非煤矿山，复工达产 28 个具备安全条件、符合产业政策的矿山，快速恢复区域矿产资源供应能力，确保项目复工后尽快达产达效。**（实施主体：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责任单位：旗应急管理局，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中旗分局，旗文体局，旗水利局，旗发改委，旗交通运输局，旗财政局，旗工信局，旗市场监管局）**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12 月底）

以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为遵循，锚定“认知统一、基础铺垫、氛围营造”目标，开展全链条底数摸排，构建“旗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责”责任体系，通过分层动员与政策宣讲破解落地堵点，起草实施方案；同时，将集约节约理念前置，明确整合后矿山规模、空间布局及资源回采率要求，为后续工作打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底前）

1.整合重组一批。全旗打造常兴扎嘎乌苏铁矿、284 地区金矿、铸合石哈河矿区银金铅锌等 19 个整合区，整合矿业权 46 宗，其中采矿权 27 宗，探矿权 19 宗。

2.淘汰关闭一批。对长期停产且增储上产、复工复产无望，不符合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管控要求小型矿山依法依规有序关闭退出，全旗共淘汰退出采矿权 7 宗。

3.升级改造一批。根据全旗矿业权现状，研究本行政区域升级改造矿山 11 宗，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区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增储上

产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5〕11号）的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4.优选出让一批。根据全旗整合需求，按照矿山资源禀赋情况，推动39个矿业权协议出让及市场化出让，同时规范出让流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挂牌、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组织出让，明确出让年限、开发要求、生态修复责任等关键条款。

5.推进转采一批。全力推进整合区内23宗已完成勘查、资源储量探明、具备开采条件的探矿权及新出让探矿权转采进程，要求转采项目严格落实开发利用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同步建立开采进度、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全过程监管台账，确保转采后项目规范运营。

6.复工达产一批。复工达产28个具备安全条件、符合产业政策的矿山，指导复工矿山优化开采计划，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加强技术改造与管理提升，达到设计产能。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9年1月至2030年12月底前）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围绕“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升级改造

一批、优选出让一批、推进转采一批、复工达产一批”目标推进，力争在“十五五”期间，通过整合重组、淘汰退出，减少15宗采矿权，19宗探矿权，力争消减矿业权34个，全旗矿山总数控制在65个以内，使28个矿山实现复工复产，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带动就业与产值增长。

四、各部门具体职责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业权变更、整合、关闭注销等手续办理；协助财政部门落实退出矿山企业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指导整合重组、升级改造后矿山企业完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及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收工作；督导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

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矿山整合全过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精准统计并按要求上报整合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吊销的具体情况；指导相关企业依规完善材料、规范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变更及延续等业务；协助上级部门推进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整合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关闭矿山安全条件核查等相关审

批监管工作。

旗林草局负责矿业权整合、矿山升级改造征占用草原、林地的审批工作。对不符合林草管控要求，且长期拒不整改的矿山，提请政府予以关闭退出。

市生态环境局中旗分局负责审核矿业权整合、矿山升级改造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管控要求；指导矿山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且长期拒不整改的矿山，提请政府予以关闭退出。

旗文体局负责矿业权整合、矿山升级改造等项目涉及的重要风景区、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审核工作。

旗水利局负责矿业权整合、矿山升级改造等项目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

旗发改委负责整合项目立项工作。

旗工信局负责将全旗非煤矿山的整合增储列入全旗“十五五”工业规划统筹推进及整合后新矿山不涉及产能变化的技改项目立项，同步引导企业在绿色化、智能化、无人化方面做出升级。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矿业权整合、

矿山升级改造等项目涉及公路、铁路、机场等审核工作。

旗财政局牵头制定小型矿山退出补偿政策，负责退出矿山企业资产评估、补偿资金落实工作。

旗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矿业权整合、矿山升级改造等项目涉及的军事管控区、国防工程设施审核工作。

旗市场监管局负责整合重组后矿山企业营业执照、股权变更等手续办理；关闭退出矿山企业营业执照等证照注销手续办理。

旗公安局负责对关闭退出矿山停止供应火工用品，并维护社会稳定。

旗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转办工作，协调解决信访问题。

属地各苏木镇政府负责协调矿业权整合过程中征地涉及的社会矛盾等问题。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在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增储上产实施阶段，针对在实施过程中暴露的“政企沟通不畅、部门协同效率不足”等问题，为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建立乌拉特中旗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增储上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旗政府办公

室每季度（遇紧急问题可临时加开）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速度慢，问题解决不积极、不明显，推诿扯皮的部门，予以严肃通报。（召集人：旗人民政府，参会单位：应急管理局，旗工信局，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中旗分局，旗文体局，旗水利局，旗发改委，旗交通运输局，旗市场监管局）

（二）联合督导落实制度

由旗政府办公室牵头，抽调自然资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旗分局等联席会议固定参会单位业务骨干（每单位2—3人）组成，设组长1名（由旗政府分管副旗长兼任）、副组长2名（分别由自然资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全旗性重大议定事项。

（三）包片包干制度

在联合督导落实制度基础上，为破解“督导覆盖不全面、责任划分不具体、问题响应不及时”等问题，特建立包片包干制度。旗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副旗长进行包联的政策，督导此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四）工作问效机制

在包片包干制度基础上，为避免“包联责任虚化、工作推进空转”，特建立工作问效机制。该机制以“量化评估、动态跟踪、奖优罚劣”为核心，是包片包干制度的“效能检测器”。通过构建多维度问效指标体系，定期对包联人员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履职漏洞，推动包联任务从“完成”向“优质完成”转变，为巩固提升阶段工作成效提供刚性约束。对问效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限及标准；问效工作组每半年跟踪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后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延长整改期限并加倍扣分，形成“问效—整改—再问效”的闭环管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工作推动情况，如有变动，经政府召开联席会后适时调整方案，经旗政府备案印发后继续实施。■

政府大事记

(1月6日至2月10日)

●1月6日,乌拉特中旗举办“智库赋能 政企共商”——2026年招商引资建言献策座谈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全面融入市委“五高五区”奋斗目标,聚焦旗域经济“13335”总体布局,汇聚政企学研各界力量,复盘过往招商成效、共解发展堵点难题、共商未来招商良策,为全旗以高质量招商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合力。

●1月15日,中国共产党乌拉特中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在海流图召开,会期1天。

●1月27日上午9时,在雄壮的国歌声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拉特中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海流图开幕。旗委书记崔景翔,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孙志春到会祝

贺并在主席台就座。大会执行主席周广军、李钧、宝勒格、郝燕林、冯强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1月28日上午,乌拉特中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海流图开幕。大会执行主席崔景翔、海乌兰图雅、庞龙湖、张烨、石磊、吕元盛、乌云达来、陈敬、美德格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孙志春、周广军、贾永平、田涛、孙春梅、布仁、邬耀林、吴新刚、张双龙、刘寅等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2月2日,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召开全旗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全旗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2月10日,乌拉特中旗举办“欢欢喜喜过大年·策马扬鞭迎新春”第二十二届腊月二十三传统民俗展示活动,各界群众欢聚一堂,通过丰富多彩的民俗展演,共庆小年、喜迎马年新春。■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发〔2026〕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政发〔2025〕24号)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内政发〔2025〕26号)

▲关于全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

(内政字〔2026〕17号)

▲关于印发2026年巴彦淖尔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落实分工的通知

(巴政字〔2026〕1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全区经济工作会议

和2026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6〕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木乡镇统计工作的意见

(内政办发〔2026〕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6〕5号)

▲关于全面做好2026年全市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大会战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6〕4号)